

党建学习园地

第1期（总第1期）

护理学院党委

2022年1月6日



不合格党员处置的方式有哪些

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，不合格党员主要是指那些丧失了共产主义信念，革命意志衰退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交纳党费，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，不起党员作用等不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标准的党员。

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，党组织要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组织处置。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，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除名。

一、限期改正。党章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，要求他限期改正。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对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、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，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。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。

限期改正是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，也是督促这些党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错误，提高觉悟，达到合格党员条件所采取的一种组织处置措施。限期改正这一组织处置形式，适用于虽然属于不合格党员，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，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意愿，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，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行动的党员。受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，由党支部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错误或缺点。限期改正的时限为1年。在限期改正期满时，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，认为其仍未改正缺点错误，仍未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，党组织应当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，一般不再延长限期改正的时间。限期改正不是党纪处分。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，其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。

二、劝其退党。党章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，要求他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他退党。

因此，不合格党员本人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在确定是否劝退某个党员出党时，党组织一定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。对其表现要进行全面的历史的分析，弄清楚原因，分析有没有转变的可能和是否确实符合党章规定的劝退条件，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，努力做到让其本人心服口服，不伤感情。劝告党员退党，需要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如果本人坚决不退，并诚心

表示愿意改正的，支部大会可根据情况决定其限期改正，时限一般为一年。期满后，再由支部大会讨论，根据其表现，确定是否劝其退党。对那些既不愿退党，又没有决心改正的党员，要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报上级党委批准，宣布将他除名，一般不再延长限期改正的期限。

三、除名。党内除名是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的一种形式。除名包括对丧失党员条件者除名、对要求退党者除名、对被劝告退党而坚持不退者除名和对自行脱党者除名。

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：（一）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，予以除名；（二）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（三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，予以除名；（四）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（五）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（六）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因此，党员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丧失党员条件的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直接予以除名。对那些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党员，或者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的党员，或者限期改

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劝其退党。经党组织耐心劝说本人坚持不退的，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生效。对那些思想蜕化、改变了共产主义信仰，不愿意继续做一个共产党员而要求退党的党员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宣布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经党组织调查确认，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除名不是党的纪律处分，也不能代替党纪处分。

来源：摘自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与组织处置手册》